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12.03 法律字第 099904935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12 月 03 日

要 旨：國家賠償法關於國家賠償請求程序係採雙軌制，人民得依該法規定向民事法院訴請外，亦得依行政訴訟法規定，於提起其他行政訴訟時合併請求，二者為不同之救濟途徑，各有其程序規定，故人民依法提起民事訴訟時，法院即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徵收裁判費，若依行政訴訟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法院自依行政訴訟法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是以，二者裁判費之徵收係有不同

主 旨：有關貴辦公室函，為民眾陳情關於法院收取裁判費計算方式與行政法院不同，認遭受損害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依司法院秘書長 99 年 11 月 3 日秘台廳民四字第 0990025077 號函辦理並復貴辦公室 99 年 10 月 4 日二〇一〇榮公（七）辦字第 00404 號函。

二、案經轉准司法院秘書長前開函復略以：「按國家賠償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『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 30 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 60 日協議不成立時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』；同法第 12 條規定：『損害賠償之訴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』故陳訴人依國家賠償法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即應徵收裁判費。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，旨在確保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，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並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。惟訴訟應循之程序及相關要件，立法機關得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、性質、訴訟制度之功能及訴訟外解決紛爭之法定途徑等因素，為正當合理之規定；倘其規範內容合乎上開意旨，且有其必要性者，即與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無違。現行國家賠償法第 12 條既規定損害賠償之訴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屬立法之裁量、形成自由，在法律未修正前，依國家賠償法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時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。」

三、次按國家賠償法關於國家賠償請求程序係採雙軌制（國家賠償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），人民得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向民事法院訴請外，亦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7 條規定，於提起其他行政訴訟時合併請求，二者為不同之救濟途徑，各有其程序規定。因此，人民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當依國家賠償法規定程序請求，因而提起民事訴訟時，法院即依民事訴訟法第 1 編第 3 章第 2 節規定徵收裁判費；若係依行政訴訟法第 7 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時，自依行政訴訟

法規定程序為之，法院並依行政訴訟法第 1 編第 4 章第 5 節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是以，二者裁判費之徵收有所不同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檢附司法院秘書長前開函影本乙份供參。

正 本：立法委員蔡○榮國會辦公室

副 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本部秘書室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
（3 份）